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30日发布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: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二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(三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5 月 21 日-2020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四)会议地点: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虹桥万科中心2号楼8楼公司 会议室
 - (五) 会议主持人: 周德洪先生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9,009,4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998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所持股份 329,008,3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99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所持股份 1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所持股份 3,001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57%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 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00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,0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00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,0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00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0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33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00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,0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00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0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报酬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00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0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,00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0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伟建、贺黎明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

